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469/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科技部 教育部
關於繼續實施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號

為繼續鼓勵創業創新，現將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眾創空間有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其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本公告所稱孵化服務是指為在孵對象提供的經紀代理、經營租賃、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鑒證諮詢服務。

二、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三、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認定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另行發布；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認定和管理辦法由省級科技、教育部門另行發布。

本公告所稱在孵對象是指符合前款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四、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稅務部門依法加強後續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享受本公告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稅務部門應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及時共享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相關信息，加強協調配合，保障優惠政策落實到位。

六、本公告執行期限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